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渝0111执252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陈平，男，汉族，1967年2月2日出生，重庆市大足区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兰秋波，男，汉族，1987年8月11日出生，重庆市大足区
公民身份号码

申请执行人陈平与被执行人兰秋波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一案，本院于2020年11月20日，以(2020)渝0111执252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兰秋波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圣迹北路99号6幢19-4(建筑面积：70.52 m²，权证号：渝(2017)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1155760号)房产一套，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拍卖被执行人兰秋波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圣迹北路 99 号 6 幢 19-4 (建筑面积: 70.52 m², 权证号: 渝(2017)大足区不动产权第 001155760 号) 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乾兴旺

审 判 员 张存春

审 判 员 奉继规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袁海涛

